陽信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陳勝宏　（簽章）

總　經　理：丁偉豪　（簽章）

總　稽　核：陳玉豐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李文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持續強化各單位落實辦理客戶身分確認及姓名檢核、風險等級評估及加強盡職審查等作業： (1)辦理存款開戶應落實認識客戶並及時更新客戶基本資料。 (2)既有客戶新增授信往來額度，應即時確認其最新風險等級。 (3)辦理貿易融資交易單據關鍵資訊之制裁名單篩選，應明確敘明判斷屬假警報之理由。 (4)辦理高風險客戶盡職審查應完整徵提資金來源佐證文件，做為判斷交易合理性之依據。	1. (1)左列應加強事項之個案缺失已補正。 (2)專責單位除發函重申相關規定並納入定期舉辦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宣導教材外，另列入每季定期辦理之抽查項目。 (3)個案缺失事項列入單位法令遵循考核評分項目。	已完成。
2.持續強化各單位辦理可疑交易預警案件之審查及申報疑似洗錢後再觸發可疑態樣之審查等作業： (1)針對 AML 系統派發之預警案件應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 (2)針對已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後又再觸發監控態樣之預警案件，僅以過往資訊做為判斷依據，應以交易現況辦理審查。	2. (1)左列應加強事項之個案缺失已補正。 (2)專責單位除發函重申相關規定並納入定期舉辦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宣導教材外，另列入每季定期辦理之抽查項目。 (3)個案缺失事項列入單位法令遵循考核評分項目。	已完成。